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2〕50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人才培养 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4月28日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文件要求，理顺我校《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采集、填报、审核和诊改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是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运行状态的重要信息，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状态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主要依据。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采集、填报、审核和诊改工作要列入学校常规工作计划。

**第二条** 学校上下应充分认识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数据平台建设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任

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各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教学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数据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

（一）部署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

（二）负责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真实性及有效性的审查。

（三）负责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统计结果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牵头机构**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工作的牵头机构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每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方案》，组织状态数据采集工作。

（二）负责对各落实部门填报工作进行培训和解释。

（三）负责状态数据采集的技术工作。

（四）负责对各落实部门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督查修正。

（五）负责数据采集平台的上报工作。

（六）负责状态数据的管理、诊断工作。

（七）负责数据采集工作的全面总结和资料建档等工作。

**第五条 落实机构**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由各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教学机构根据机构职能，进行分工协同落实，职责如下：

（一）各机构负责人为数据采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组

织本机构的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二）各机构必须确定一名数据采集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数据采集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牵头机构，同时保证本机构数据采集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及时完成本机构所负责的数据采集、填报和审核，包括佐证材料。

（四）建立数据采集工作资料档案库，分类存档近5年数据采集工作材料，以备核、备查、备用。

### 第三章 分部实施

**第六条 采集频率**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每年集中采集一次，采集时间为每年9月-10月。数据所在时间：上一学年度。

#### **第七条 数据采集要求**

（一）原始性要求。要求从数据的产生源头开始采集，采集最初始状态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原始性及真实性。

（二）规范性要求。要按照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字段及字段内涵、格式等要求规范填报。

（三）完整性要求。数据采集平台中的相关字段要填写完整，要尽可能真实、准确地报送字段所包含的内容。

（四）准确性要求。各机构应认真学习数据采集的有关规定，

充分理解数据的内涵和数据表的逻辑关系，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第八条 工作方案** 由牵头部门编制《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教育部颁布的采集平台数据报表等情况，将填报任务分解至相关机构，并提出数据采集填报要求，特别是时间节点、录入人和审核人。

**第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 学校召开数据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核《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方案》。

**第十条 分部落实** 各机构分部落实《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方案》，按数据填报任务分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数据采集、填报、审核，并做好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个人填报数据审核** 各机构分工协同，认真审核由教师个人填报的信息，审核过程要求核实佐证材料。其中，涉及职务、职称、职业资格等级、学历学位、培训进修、挂职锻炼等方面的信息，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涉及课程、课时等信息，由教务部负责审核；涉及获奖项目等信息，由组织（备案）该项活动的相关机构负责审核；涉及专利发明、课题、论文、教材、著作等信息，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审核。

**第十二条 数据复审** 各机构填报、审核数据后，由牵头部门组织数据复审，发现问题向领导小组汇报，向落实部门反馈，跟进数据优化。

**第十三条 数据提交** 由牵头部门负责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

状态数据及时提交至教育部指定数据中心。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数据诊改**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实施常态化诊断，编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诊改建议报告》，经发布，实施人才培养工作诊改。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